

離開瑞士：註銷登記、稅務、養老金與居留許可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離開瑞士需要與遷入時同樣充分的準備。註銷登記、納稅義務的終止、養老金資產和居留許可之間密切相關，時間安排上的失誤可能代價高昂。本文概述遷往 EU 和 EFTA 以外國家的居民需要注意的要點。

1 向市鎮註銷登記

永久離開瑞士的人必須在離境前向所在市鎮的居民事務處註銷登記，視市鎮不同，通常須本人到場或在線辦理。居民事務處會出具離境證明，稅務機關、醫療保險公司、養老金機構和銀行都需要這份證明。註銷登記之日通常也被視為居留許可不再使用的起始日期。

2 離境的稅務後果

在瑞士的無限納稅義務於離境之日終止。對於離境當年，收入和財產原則上按居住期間按比例徵稅，州稅務機關將作出最終稅務評定。視州而定，納稅人可能被要求在離境前結清未繳稅款或提供擔保，並在瑞士指定一名代表負責通信往來。適用源泉扣稅的

離開瑞士：註銷登記、稅務、養老金與居留許可

人士應核實是否須進行事後普通評定。離境後繼續保留的瑞士不動產仍須在瑞士納稅。

3 養老金資產：第二支柱與第三支柱 a

最終離開瑞士前往 EU 和 EFTA 以外國家時，職業養老金計劃（第二支柱）中的既得福利原則上可以現金方式提取。約束性個人養老金（第三支柱 a）中的資產同樣可以在最終離境時提取。如果資本在離境後支付，養老金機構或第三支柱 a 機構將扣繳預扣稅，稅率取決於該機構所在地的州。根據與新居住國之間的雙重徵稅協定，該預扣稅可經申請全部或部分退還。因此，提取與離境的先後順序和時間安排會影響總體稅負，應提前規劃。

4 社會保險繳費

向老年和遺屬保險（AHV/AVS）繳納的費用仍記入被保險人名下。未與瑞士簽訂社會保障協定的國家的公民，可在滿足一定條件時申請退還其繳費，以代替日後領取養老金。能否申請退還以及是否宜於申請，取決於國籍和個人情況。

5 居留許可與醫療保險

一般而言，居留許可可在註銷登記時或離開瑞士滿六個月後失效。永久居留許可持有人可以在離境前申請在較長期間內保留許可，最長可達四年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此項申請，因為已失效的 C 證在返回瑞士時無法簡單恢復。瑞士強制醫療保險原則上隨離境而終止，應憑註銷登記證明通知保險公司；在瑞士保單終止之前，應確保在新居住國已有適當的保障。

6 實務中的有效做法

- **有意識地安排各項步驟的先後順序**，因為註銷登記、離境和提取養老金的日期在稅務上相互影響。
- **離境前就 C 證作出決定**：如數年內有可能返回瑞士，應提前處理，因為保留許可的申請必須事先提出。
- **妥善保管全部文件**，包括離境證明、最終稅務評定和養老金對賬單，這些文件往往在多年後仍會被要求提供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為個人和家庭就離開瑞士的法律和稅務規劃提供諮詢，包括養老金提取和居留許可的保留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eaving-switzerland-deregistration-tax